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铁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建设单位：**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士华

**建设单位：**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13561713679

**传真：** /

**邮编：** 271100

**地址：** 莱芜区羊里镇九羊东路以西、园区路以南

## 目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工艺流程.....	7
3.5 水平衡.....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执行标准.....	23
6.2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执行标准.....	23
6.4 废水执行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25
8.2 人员资质.....	2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验收监测结果.....	28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4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7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环评批复	
附件 7 企业环保制度	
附件 8 环保管理机构设置	
附件 9 信息公开	
附件 10 承诺书	
附件 11 防渗证明	
附件 1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3 危废协议	
附件 14 监测报告	
附件 1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 建设项目概况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位于莱芜区羊里镇九羊东路以西、园区路以南，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 2019-2020 年；二期 2021-2025 年。环评阶段投资 55289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28985 万元，二期投资 26304 万元）购置生产线 6 条及配套设备 105 台（套）。项目总体建成规模 100 万吨/年，其中一期项目 50 万吨/年，二期项目 50 万吨/年。实际建设过程中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为一期项目的验收，一期实际投资 28985 万元，建设 1 条废钢破碎生产线、1 条金属液压打包压块线、1 条液压废钢剪切线，以废钢为原料，经破碎、压块、剪切等工序进行废钢铁加工，年加工废钢 50 万 t。公司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编制了《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莱芜区环报告表[2019]061906 号），环评手续齐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山东博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山东博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污水站总排口监测数据引用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站的监测数据。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莱芜区羊里镇九羊东路以西、园区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废钢铁（破碎料）、废钢铁（压块料）、废钢铁（剪切料）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废钢铁（破碎料）30 万 t/a，废钢铁（剪切料）15 万 t/a，废钢铁（压块料）5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废钢铁（破碎料）30 万 t/a，废钢铁（剪切料）15 万 t/a，废钢铁（压块料）5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4.13-2022.4.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驰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驰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9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	比例	0.35%
实际总概算	2898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	比例	0.35%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验收监测依据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

2.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1.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06月04日）；

2.1.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2018年1月29日）；

2.1.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2.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1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2.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2.1.12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年6月）；

2.1.13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莱芜区环报告表[2019]061906号，2019年6月19日）；

2.1.14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2.1.15 山东博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2 验收监测标准

- 2.2.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2.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2.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莱芜区羊里镇九羊东路以西、园区路以南，地理坐标东经 117.545° E，36.312° N，项目南、北、西侧均为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项目区域，项目东侧为道路。地理位置与环评相比没有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相比没有变化，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情况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项目边界（m）
1	营子村	N	450
2	仪封村	SE	620
3	羊里镇	N	950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 1 条 3000HP 废钢破碎生产线（型号 PSX-80104）、1 台 600t 金属液压打包机（型号：Y81-600）和 1 台 1250t 重型液压废钢剪切机（型号：Q91Y-1250W），2 支火焰切割枪（备用），并配置抓钢机、前端装载机、电磁吊钩桥式起重机用于废钢倒运。一期总投资 28985 万元，一期项目生产规模 50 万吨/年，一期定员 30 人，年工作 31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一期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	生产车间	一期建设 1 条 3000HP 废钢破碎生产线(型号 PSX-80104)、1 台 600t 金属液压打包机（型号：Y81-600）和 1 台 1250t	与环评一致



工程		重型液压废钢剪切机（型号：Q91Y-1250W），3支火焰切割枪（备用），并配置抓钢机、前端装载机、电磁吊钩桥式起重机用于废钢倒运。	
辅助工程	办公设施	综合楼（28×10m，设计为三层，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有变压器室、高压电气室、低压电气室及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配套公用辅助设施	水泵房的尺寸为12m×12m（长×宽），设计为单层，采用砖混结构；门卫室的尺寸为3m×2m（长×宽），设计为单层，采用砖混结构；地磅房的尺寸为2.5m×2m（长×宽），设计为单层，采用砖混结构。	
	机修化验	设计新建制样间，面积30m <sup>2</sup> ，配置钻床、切割机、磨样机等取制样设备各1台。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富伦钢铁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喷洒用水、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水系统用于收集厂区雨水，后排入富伦钢铁雨水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一期为372m <sup>3</sup> /a（生活用水量的80%）。	
	供电系统	项目选用两路10kV电源供电，电源选自富伦内部10kV出线端口，在厂区规划厂区设置10kV高低压配电室，高压负荷采用10kV直供，低压负荷采用0.4kV供电，一期项目选用1250kVA变压器1台。	
储运工程	仓储	一期：破碎料成品车间长132m、宽30m，按12m柱距单跨钢结构建设，设宽6m的车辆进出大门，厂房为封闭轻钢结构，地面硬化处理。车间主要储存废钢铁破碎料成品，成品储存量9500吨，可储存10天。车间内配置2台5t前端装载机对废钢铁成品进行转运、造堆、装卸作业，采用汽车运输至用户。剪切料和打包料成品堆存在剪切一打包车间内，成品堆存面积1200m <sup>2</sup> ，储存量3600吨，可储存5天。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剪切、落料粉尘，破碎粉尘，无组织颗粒物。 1、剪切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收集+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屋顶风机加强通风等措施，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排气筒高度由15m提高到24m，废气排放标准更新为《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富伦钢铁污水管网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回用于绿化，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新型设备，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对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灰渣。设备润滑油、液压油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润滑油、液压油。 1、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灰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	与环评一致

	处理。 2、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3、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 18240m <sup>2</sup> ，绿化面积占建筑面积 15%。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3。

表3-3 一期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b>1</b>	<b>废钢破碎生产线</b>				
1.1	成套废钢破碎线（含进料设备、主破碎机、磁选设备、输送设备、除尘设施）	PSX-80104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1.2	移动式抓钢机（燃油）	W2Y32-7	1台	2台	较环评增加1台
1.3	5t前端装载机	LG936L	2台	1台	较环评减少1台
<b>2</b>	<b>废钢打包压块线</b>				
2.1	金属打包液压机	YC81-600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2	20/5t电磁吊钩门式起重机	QD型	1台	2台	较环评增加1台
2.3	电磁盘	LMW1-220	1台	2台	较环评增加1台
<b>3</b>	<b>废钢液压剪切线</b>				
3.1	重型液压剪切机	Q91Y-1250W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3.2	20/5t电磁吊钩门式起重机	QD型	1台	2台	较环评增加1台
3.3	电磁盘	LMW1-220	1台	2台	较环评增加1台
<b>4</b>	<b>火焰切割枪</b>				
		G01-300型割炬 配套快速割嘴	3支	2支	较环评减少1支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4。

表3-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钢铁（破碎料）	万 t/a	30	30	与环评一致
2	废钢铁（剪切料）	万 t/a	15	15	与环评一致
3	废钢铁（压块料）	万 t/a	5	5	与环评一致
合计		万 t/a	50	50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重型废钢	t/a	4万	4万	与环评一致

2	中型废钢	t/a	8.8 万	8.8 万	与环评一致
3	轻型废钢	t/a	40.2 万	40.2 万	与环评一致

### 3.4 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图 3.4-2。

）废钢铁原料供应和仓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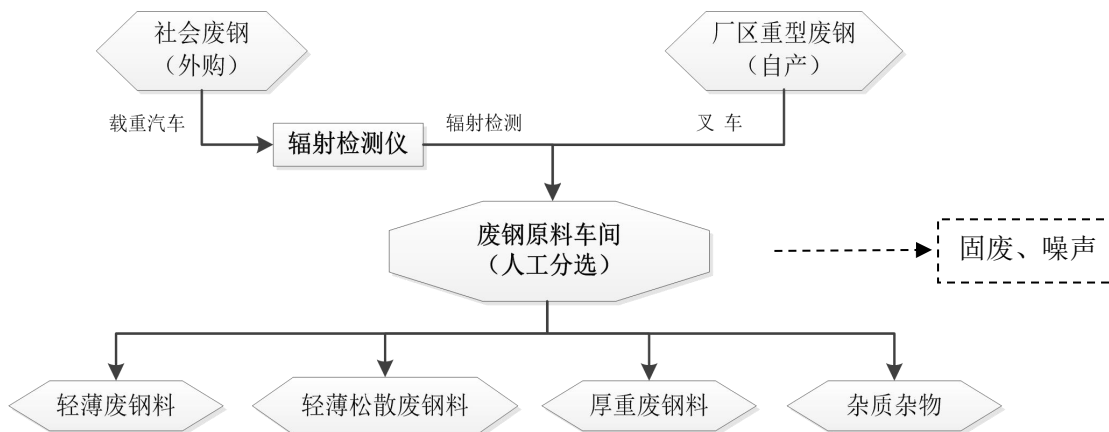


图 3.4-1 废钢铁原料供应和仓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废钢铁原料供应和仓储工艺

废钢铁原料车间具有废钢辐射检测、装卸、分选、堆存等功能。外购社会废钢铁由载重汽车运输进入厂区，在厂区大门口经辐射检测、地磅称量、登记后，再运至废钢铁原料车间卸车、分选和存储。

废钢铁原料车间具有废钢辐射检测、装卸、分选、堆存等功能。外购社会废钢铁由载重汽车运输进入厂区，在厂区大门口经辐射检测、地磅称量、登记后，再运至废钢铁原料车间卸车、分选和存储。

废钢铁原料车间长 216m、宽 25m，分为废钢分选区，面积 500m<sup>2</sup>；重型废钢堆存区，面积 250m<sup>2</sup>；中型废钢堆存区，面积 650m<sup>2</sup>；轻型废钢堆存区，面积 4000m<sup>2</sup>，废钢铁原料储存量 1.63 万吨，可储存 10 天。车间厂房为封闭框架结构，地面硬化处理，底部设高度 2 米的混凝土围墙，设置宽 4m 的车辆进出通道和 6m 进出大门。车间内配置 4 台 5t 履带式燃油抓钢机，装配倾斜式抓斗，对废钢铁进行卸车、堆垛、装车等作业。

废钢铁原料车间设置 5 套手持式辐射检测仪，由户外探测器、数据中控主机，

计算机组成。每一批新进废钢在卸料前应用手持式辐射检测仪进行辐射检测，以防止放射性物质夹入废钢铁中。扫描结果无报警时，车辆放行通过，如检测出有放射性物质则立即对车辆进行控制，封存相关货物，通知环保和公安相关部门立即过来处理。

为了杜绝废钢铁中的其他杂质，需检选废钢铁中的有色金属等各类杂质。检选出的杂质按类别收集，其中有色金属收集后销售，其他杂质由项目固废中心统一处理，然后用光谱仪或化学分析法鉴定混杂废钢，鉴定分选后按类别存放。

(2) 废钢加工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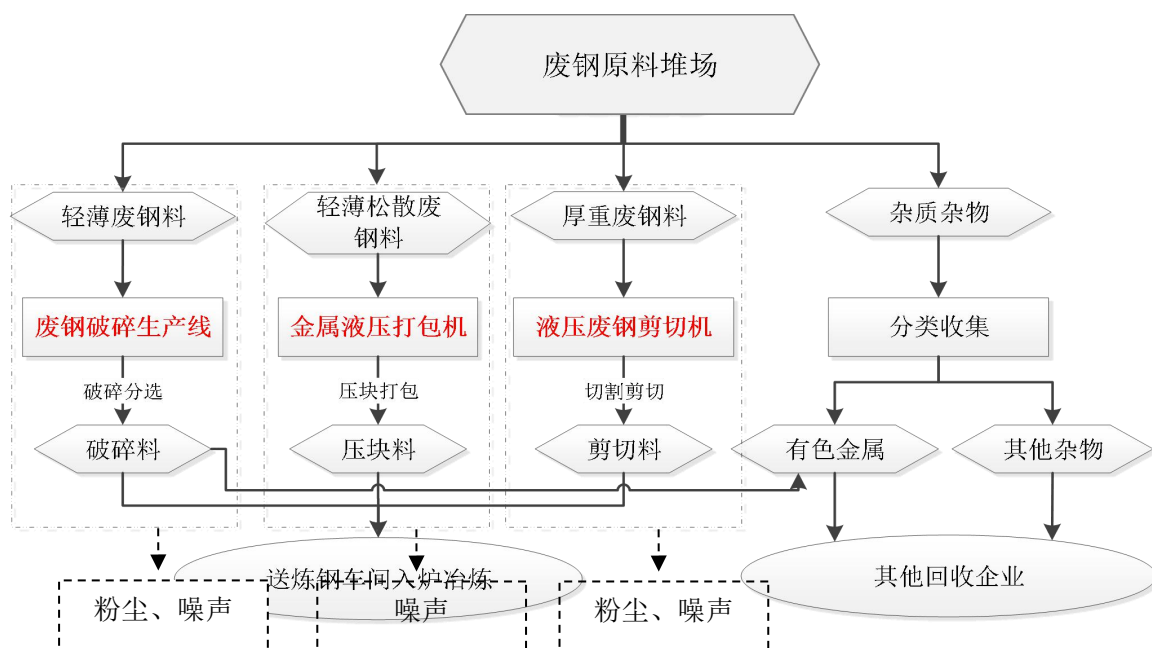


图 3.4-2 废钢铁加工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废钢铁主要来源于社会外购及少量自产废钢，废钢铁进厂时首先进行辐射检测，再在废钢堆场进行分拣，然后根据废钢种类的不同，将轻薄料及统料直接送入破碎生产线或打包压块线生产线加工成破碎料或压块料，其他厚重废钢进行切割剪切，废钢成品（破碎料、压块料和剪切料）最终送至炼钢车间入炉冶炼。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废水主要为工人的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2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富伦钢铁生

生活污水管网，通过管网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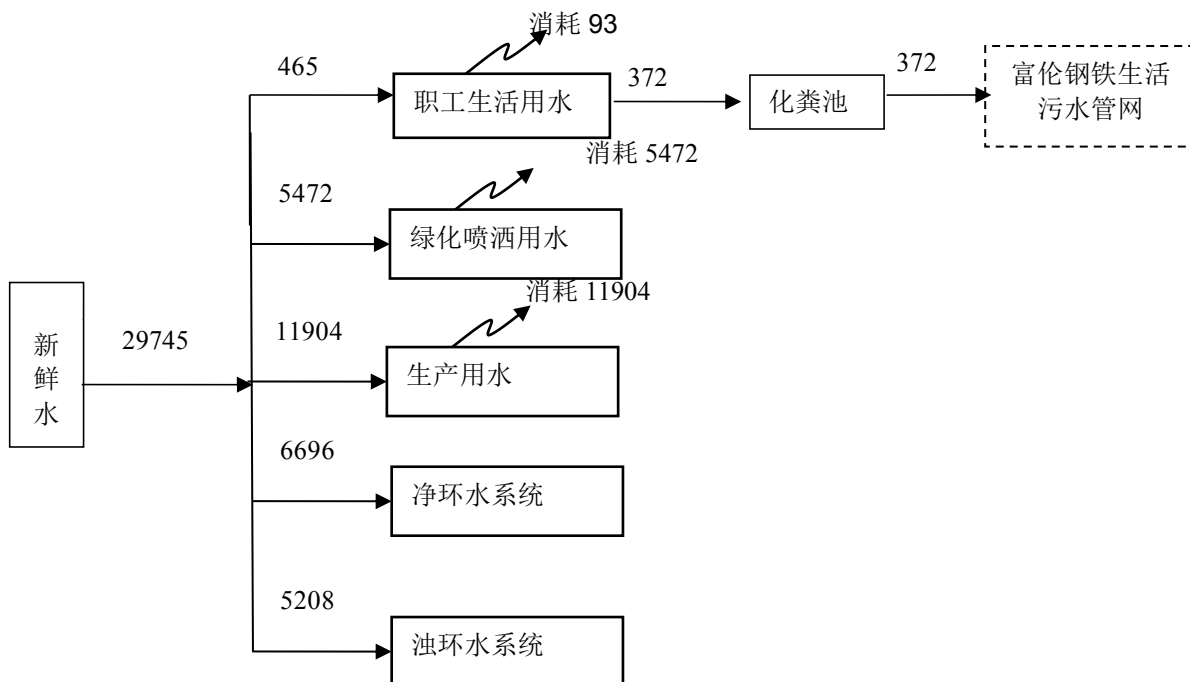


图 3.5-1 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阶段主要变化为：

1、设备变动情况见下表，减少设备由二期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b>1</b>	<b>废钢破碎生产线</b>				
1.2	移动式抓钢机（燃油）	W2Y32-7	1 台	2 台	较环评增加 1 台
1.3	5t 前端装载机	LG936L	2 台	1 台	较环评减少 1 台
<b>2</b>	<b>废钢打包压块线</b>				
2.2	20/5t 电磁吊钩门式起重机	QD 型	1 台	2 台	较环评增加 1 台
2.3	电磁盘	LMW1-220	1 台	2 台	较环评增加 1 台
<b>3</b>	<b>废钢液压剪切线</b>				
3.2	20/5t 电磁吊钩门式起重机	QD 型	1 台	2 台	较环评增加 1 台
3.3	电磁盘	LMW1-220	1 台	2 台	较环评增加 1 台
<b>4</b>	<b>火焰切割枪</b>				
		G01-300 型割炬 配套快速割嘴	3 支	2 支	较环评减少 1 支

废气环保设施仅排气筒高度由 15m 提高到 24m，废气排放标准更新为《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其他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表见表3.6-1。

表 3.6-1 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否
7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8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废水污染物	否
9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污染物	否
10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1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9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未新增排放口	否
1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事故水池	否

经对照，本项目规模、选址、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产生。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2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富伦钢铁生活污水管网，通过管网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4.1.2 废气

剪切、落料、破碎粉尘先由集气罩收集，经烟道进入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再由 24m 高排气筒排放。



除尘设施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剪切机、打包机、破碎机产生的噪声。

处理措施：本项目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措施，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处理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3.18t/a，由山东利民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收集的灰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的灰渣产生量约为 82.4t/a，集中收集后外售。设备润滑油、液压油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10 个/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主要成分	来源	分类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果皮等	职工生活	/	13.18t/a	由环卫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收集的灰渣	生产过程	/	82.4t/a	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10 个/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9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5%。具体明细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集气罩、烟筒、烟道、风机、布袋除尘器	20	20
2	减震底座、隔声罩、绿化等	10	10
3	生活垃圾清运	20	20
4	废油桶	5	5
5	管道建设、化粪池等	45	45
合计		100	100

###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效果及执行情况
废气	剪切、落料、破碎粉尘先由集气罩收集，经烟道进入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再由 24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废水	/	/
固废	垃圾桶	合理处置，零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20m <sup>2</sup> ）、危废间（10m <sup>2</sup>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4499 平方米，购置生产线 6 条及配套设备 105 台（套）。项目总体建成规模 100 万吨/年，其中一期项目 50 万吨/年，二期项目 50 万吨/年。

一期建设 1 条 3000HP 废钢破碎生产线（型号 PSX-80104）、1 台 600t 金属液压打包机（型号：Y81-600）和 1 台 1250t 重型液压废钢剪切机（型号：Q91Y-1250W），3 支火焰切割枪（备用），并配置抓钢机、前端装载机、电磁吊钩桥式起重机用于废钢倒运。二期新增废钢加工主体工艺设施与一期相同。水、电、天然气、氧气等公辅设施，利用富伦钢铁相关设施及管道供应。

本项目总投资 55289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28985 万元，二期投资 26304 万元），劳动定员 85 人（其中一期定员 30 人，二期定员 55 人），年工作 310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2 国家政策的符合性

经类比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 号)文件、《山东省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等文件相关要求及水、气、土十条中与本项目建设相关规定。。

#### 3 项目选址合理性

该地区配套基础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根据原莱芜市国土资源局莱城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羊里镇营子村南、仪封村北土地是否符合羊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复函》，项目所用土地符合《莱芜市莱城区羊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根据原莱芜市城市规划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羊里镇九羊东路以西、园区路以南地块的规划说明》，本项目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原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政府文件《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羊里镇建设赢城产业园的批复》（莱城区政字[2012]58 号），羊里赢城产业园已取得原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政府批复。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大气环境：经类比分析，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到《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建设单位关于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拟采取措施：

①根据环评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加强对道路扬尘、建筑扬尘、运输扬尘的控制，减少地面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厂区内绿化，因地制宜地选择污染物高耐受性植物，尽可能多种植乔木，沿厂界设置乔木绿化带，根据生态承载力，合理搭配树种等。

## （2）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该项目选址区域的地表水体为瀛汶河，经调查原莱芜市 2017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瀛汶河徐家汶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目标水质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项目用水由富伦钢铁供水管网提供。所处区域地下水质量经类比分析，除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指标基本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声环境：拟建项目周围噪声主要为生产噪声和汽车交通噪声，根据区域附近的噪声监测资料，拟建项目区域的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5.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建筑机械产生噪声，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低。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工地茶水炉烟尘，会对附近空气质量造成轻微影响。随着工期结束，影响就会消除。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污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土方阶段降水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由于污水排放量小，水质简单，施工单位认真落实污水收集、沉淀处理及综合利用措施，施工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污水形成不了地表径流，因此对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建筑垃圾就地填埋平整场地，不会因堆存产生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6.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剪切、地坑落料粉尘，破碎粉尘，无组织颗粒物。

### （1）剪切、落料粉尘

剪切、落料粉尘先由集气罩收集，经烟道进入除尘系统处理，再由 24m 高排气筒排放。一期新增：粉尘产生量为 15.00t/a，配套风机风量为 50400m<sup>3</sup>/h，工作时间 8h，粉尘产生浓度为 111.61mg/m<sup>3</sup>，排放量为 0.14t/a，排放浓度为 1.12mg/m<sup>3</sup>。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1.50t/a；二期新增：粉尘产生量为 15.00t/a，配套风机风量为 50400m<sup>3</sup>/h，工作时间 8h，粉尘产生浓度为 111.61mg/m<sup>3</sup>，排放量为 0.14t/a，排放浓度为 1.12mg/m<sup>3</sup>。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1.50t/a。

剪切、落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破碎粉尘

破碎机产生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引风机引入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一期新增：粉尘产生量为 31.25t/a，配套风机风量为 5 万 m<sup>3</sup>/h，粉尘产生浓度、产生速率分别为 234.38mg/m<sup>3</sup>、11.72kg/h，粉尘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分别为 2.34mg/m<sup>3</sup>、0.12kg/h、0.28t/a。其中，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27.84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125t/a；二期新增：粉尘产生量为 31.25t/a，配套风机风量为 5 万 m<sup>3</sup>/h，粉尘产生浓度、产生速率分别为 234.38mg/m<sup>3</sup>、11.72kg/h，粉尘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分别为 2.34mg/m<sup>3</sup>、0.12kg/h、0.28t/a。其中，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27.84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125t/a。

破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2）无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约 0.925t/a 逸散至大气中，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一系列措施，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工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富伦钢铁生活污水管网，最红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回用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

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

### 6.3 固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灰渣。设备润滑油、液压油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润滑油、液压油。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存入危废暂存间，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灰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18t/a。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危险废物：项目设备运行需定期补充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年产生量约16个。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6.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剪切、打包、除尘等工序会产生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打包机、剪切机、风机等设备，噪声级值在65~105dB(A)。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建设单位落实各噪声治理措施和经过传播至厂界以及厂界外的衰减作用后，预测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6.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6.6 环境风险分析

该项目为废钢铁加工项目，项目运营期不使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大污染源，只需注意电气火灾事故即可，无需设置事故水池。

项目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对电器的漏电保护，在技术上可以在建筑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2）加强用电管理，对使用时间长的电气设备，要定期检修；定期对电器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3）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防范意识。

（4）建立完善的应急措施，并定时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立即按应急预案

的程序步骤执行。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设备及生产过程中操作程序，风险性较小。该项目厂区内严禁烟火，电器与设备采用防火、防爆设备；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的培训；建立紧急预案；加强消防制度建设。本项目在营运期使用能源为电力，因此在项目投入营运时，应加强对电源、线路的管理，线路经常检查，不得有裸线。对安装的线路、电闸应经试压、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事故发生。营运后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消防喷头和防烟通道等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采取应急预案，确保人群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 7.清洁生产分析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工艺废水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均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在采取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经车间距厂界距离的衰减，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所以，本项目工艺属于清洁生产工艺。

### 8.总量控制

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富伦钢铁生活污水管网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回用，不外排。根据莱环字〔2015〕44 号文，对于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污染物总量确认。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工艺属清洁生产工艺，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三同时”验收措施一览表

表 5-1 “三同时”验收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剪切、落料粉尘	粉尘	安装袋式除尘器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要求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低噪声轴流式屋顶风机、喷洒、绿化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废水	生活系统	pH、COD <sub>Cr</sub> 、悬浮物、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
噪声	剪切机、风机等设备	—	置于室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级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生产车间	粉尘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设备润滑	废油桶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 三、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把项目施工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不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 坚持“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4)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车间、厂区等地面要硬化。

(5) 建设单位须强化生态保护意识，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多种花草树木，提高绿化面积，起到防尘降噪、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给职工提供一个优美的生活环境。

(6) 夜间施工必须向有关环保部门申请，并经环保部门批准。

(7) 加强与周边居民的协调和沟通，取得他们的谅解与支持，避免发生污染纠纷。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活污水与雨水应进行分流，分类进行处理。

(9)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设单位若将来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进行调整，则应



按要求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1）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位于济南市莱芜区羊里镇九羊东路以西、园区路以南，投资 55289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28985 万元，二期投资 26304 万元）购置生产线 6 条及配套设备 105 台（套）。项目总体建成规模 100 万吨/年，其中一期项目 50 万吨/年，二期项目 50 万吨/年。项目环保方案基本可行，在符合政策要求、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条件下，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

（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工序运行管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富伦钢铁生活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妥善处理，不得外排，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严禁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外排。

（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防范环境风

险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若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出现异常排污，要立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并及时报告各级环保部门。

（六）你单位要配合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合理规划项目周边其他建设项目。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八）羊里赢城产业园规划环评批复之后，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三、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变更，按照新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运营。若违反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标准浓度	执行标准
剪切、落料及破碎	颗粒物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速率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位置
GB12348-2008, 2 类	60dB(A)	东、南、西、北厂界

### 6.3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6.4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区废水经九羊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

表 6-3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他 mg/L）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GB/T 19923-2005 标准	6.5~8.5	60	10	10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 7.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氮、总磷	每天检测 1 次，检测 4 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检测依据方法见 8-1。

表 8-1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管理编号	检出限
pH 值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LHK-120	-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LHK-154	
总氮	HJ 636-2012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5 mg/L
总磷	GB/T11893-198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1 mg/L
氨氮	HJ 535-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ST106B1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LHK-102	4 mg/L
		25.0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DD-0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Quintix224-1CN 电子天平	LHK-01	-
石油类	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LHK-89	0.06 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1 mg/L
氰化物	HJ 484-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04 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PXSJ-216F 离子计	LHK-05	0.05 mg/L
总铁	GB/T 11911-1989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LHK-30	0.03 mg/L
总锌	GB/T 7475-1987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LHK-30	0.05 mg/L
总铜	GB/T 7475-1987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LHK-30	0.05mg/L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SDBF 1037	0.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SDBF 106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SDBF106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SDBF 1062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 1004B	SDBF 1012	
颗粒物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SDBF1086	1.0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SDBF1019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SDBF 1074	/
		声校准器 AWA 6021A	SDBF 1003	/

## 8.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为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实施措施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了无组织监测点位，能够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测试时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8-2。

**表 8-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22.4.13	93.8	93.6	0.2	测量前、后校准 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2.4.14	93.8	93.6	0.2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2022.4.13	废钢铁（破碎料）	968t	919t	95%
	废钢铁（剪切料）	484t	460t	95%
	废钢铁（压块料）	161t	153t	95%
2022.4.14	废钢铁（破碎料）	968t	917t	95%
	废钢铁（剪切料）	484t	450t	93%
	废钢铁（压块料）	161t	150t	93%

### 9.2 验收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监测条件

######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大气压 C 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4.13	09:16	14.2	100.4	东	1.2
	10:22	15.6	100.2	东	1.3
	12:07	16.3	100.1	东	1.4
	13:30	17.2	100.0	东	1.6
2022.04.14	08:48	13.2	100.5	东北	1.4
	09:59	14.5	100.4	东北	1.5
	11:12	15.3	100.2	东北	1.6
	12:45	17.1	100.0	东北	1.7

###### (2)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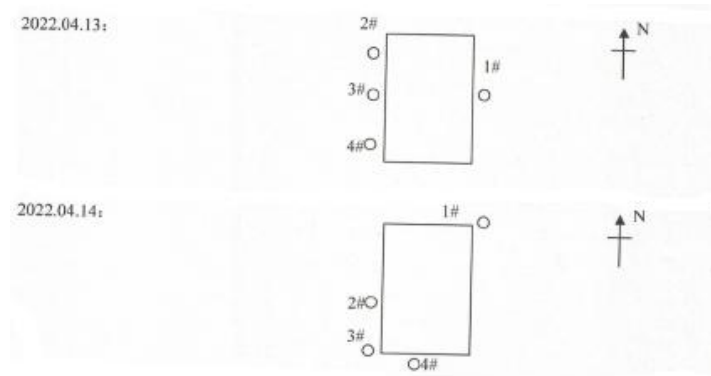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9.2.1.2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处于项目区上风向，2#、3#、4#监测点位处于项目区下风向，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3，监测点位图见图 9-1：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2.04.13	参照点 (1#)	颗粒物	KQ20220413-001(1)	0.162
			KQ20220413-001(2)	0.181
			KQ20220413-001(3)	0.164
			KQ20220413-001(4)	0.183
	检测点 (2#)	颗粒物	KQ20220413-002(1)	0.502
			KQ20220413-002(2)	0.522
			KQ20220413-002(3)	0.507
			KQ20220413-002(4)	0.527
	检测点 (3#)	颗粒物	KQ20220413-003(1)	0.514
			KQ20220413-003(2)	0.516
			KQ20220413-003(3)	0.499
			KQ20220413-003(4)	0.518
	检测点 (4#)	颗粒物	KQ20220413-004(1)	0.502
			KQ20220413-004(2)	0.522
			KQ20220413-004(3)	0.507
			KQ20220413-004(4)	0.528
2022.04.14	参照点 (1#)	颗粒物	KQ20220414-001(1)	0.162

			KQ20220414-001(2)	0.180
			KQ20220414-001(3)	0.162
			KQ20220414-001(4)	0.163
	检测点（2#）	颗粒物	KQ20220414-002(1)	0.519
			KQ20220414-002(2)	0.503
			KQ20220414-002(3)	0.520
			KQ20220414-002(4)	0.522
	检测点（3#）	颗粒物	KQ20220414-003(1)	0.514
			KQ20220414-003(2)	0.516
			KQ20220414-003(3)	0.516
			KQ20220414-003(4)	0.517
	检测点（4#）	颗粒物	KQ20220414-004(1)	0.521
			KQ20220414-004(2)	0.504
			KQ20220414-004(3)	0.521
			KQ20220414-004(4)	0.523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528\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1\text{mg}/\text{m}^3$ ）。

### （3）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2022.04.13	破碎、剪切、落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	12.6	0.40	31812
			2	13.2	0.42	31977
			3	12.4	0.40	32547
	破碎、剪切、落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	1.1	$3.42 \times 10^{-2}$	31120
			2	1.2	$3.75 \times 10^{-2}$	31389
			3	1.1	$3.50 \times 10^{-2}$	31822
2022.04.14	破碎、剪切、落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	13.6	0.43	31734
			2	14.2	0.45	31866
			3	13.8	0.43	31075

	破碎、剪切、落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	1.3	$4.02 \times 10^{-2}$	30901
			2	1.2	$3.54 \times 10^{-2}$	29480
			3	1.2	$3.58 \times 10^{-2}$	29832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02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4.02 \times 10^{-2}\text{kg}/\text{h}$ ，年工作 2400h，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6\text{t}/\text{a}$ ，小于环评中颗粒物的排放量要求（环评一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1.5\text{t}/\text{a}$ ）。

### 9.2.1.3 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环境状况，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监测方法，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表 9-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9-2。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2022.04.13	1#	东厂界外 1m	58
	2#	南厂界外 1m	56
	3#	西厂界外 1m	58
	4#	北厂界外 1m	57
2022.04.14	1#	东厂界外 1m	58
	2#	南厂界外 1m	56
	3#	西厂界外 1m	57
	4#	北厂界外 1m	56

监测两天期间，废钢铁加工项目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8 dB (A)。项目东、南、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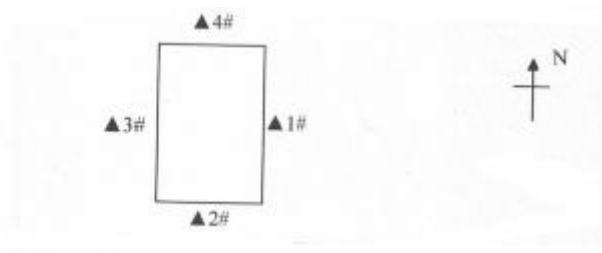


图 9-2 噪声监测点位图

### 9.2.1.4 废水

山东惟一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水处理站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

来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2.05	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	WS20220205-010	pH 值（无量纲）	7.3（6.4℃）
			氨氮（mg/L）	1.29
			化学需氧量（mg/L）	15
			悬浮物（mg/L）	8
			石油类（mg/L）	0.06L
		WS20220205-010、011	总氮（mg/L）	11.5
			总磷（mg/L）	0.04
2022.02.08	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	WS20220208-001	pH 值（无量纲）	7.7（11.4℃）
			氨氮（mg/L）	1.81
			化学需氧量（mg/L）	12
			悬浮物（mg/L）	7
			石油类（mg/L）	0.42
			总氮（mg/L）	10.7
			总磷（mg/L）	0.05
			挥发酚（mg/L）	0.01L

			氰化物 (mg/L)	0.004L
		WS20220208-001、002	氟化物 (mg/L)	0.33
			总铁 (mg/L)	0.34
			总锌 (mg/L)	0.05L
			总铜 (mg/L)	0.05L
2022.02.16	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	WS20220216-008	pH 值 (无量纲)	8.0 (12.5℃)
			氨氮 (mg/L)	2.02
			化学需氧量 (mg/L)	16
			悬浮物 (mg/L)	7
			石油类 (mg/L)	0.22
		WS20220216-008、009	总氮 (mg/L)	9.14
			总磷 (mg/L)	0.06
2022.02.22	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	WS20220216-009	pH 值 (无量纲)	8.0(11.7℃)
			氨氮 (mg/L)	3.09
			化学需氧量 (mg/L)	13
			悬浮物 (mg/L)	8
			石油类 (mg/L)	0.40
			总氮 (mg/L)	11.4
			总磷 (mg/L)	0.03

本项目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 8.0、氨氮 3.09mg/L、化学需氧量 16mg/L、悬浮物 8mg/L、石油类 0.42mg/L、总氮 11.5mg/L、总磷 0.06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pH6.5-8.5，COD：50mg/L，NH<sub>3</sub>-N10mg/L）。

##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	（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工序运行管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p>本项目剪切、落料、破碎粉尘先由集气罩收集，经烟道进入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再由 24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528mg/m<sup>3</su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1mg/m<sup>3</sup>）。验收监测两天期间，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4.02×10<sup>-2</sup>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10mg/m<sup>3</sup>，3.5kg/h）。</p>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富伦钢铁生活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2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富伦钢铁生活污水管网，通过管网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三）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剪切机、打包机、破碎机产生的噪声。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四）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妥善处理，不得外排，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严禁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外排。	<p>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的灰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设备润滑油、液压油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p>
	（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防范环境风险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若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出现异常排污时，要立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并及时报告各级环保部门。	<p>加强环境风险的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防范污染措施的应急预案。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出现异常排污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p>
	（六）你单位要配合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合理规划项目周边其他建设项目。	<p>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合理规划项目周边其他建设项目。</p>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在	<p>已进行项目竣工信息公示，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p>

	<p>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p>	
	<p>（八）羊里赢城产业园规划环评批复之后，项目方可开工建设。</p>	<p>羊里赢城产业园规划环评已批复</p>

## 11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表 11-1 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无组织 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布点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时，每年监测 1 次；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有组织 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布点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时，每年监测 1 次；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噪声	监测项目	Leq
	监测布点	环境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统计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监测频率	处置过程随时记录；每月统计 1 次
	监测分析方法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为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必须根据国家规定对各污染源监测点进行规范化设计，以保证采样的方便、安全和准确，监测指标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12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2.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 （1）废气

本项目剪切、落料、破碎粉尘先由集气罩收集，经烟道进入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再由 24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528\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1\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02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 （2）废水

本项目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 8.0、氨氮  $3.09\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16\text{mg}/\text{L}$ 、悬浮物  $8\text{mg}/\text{L}$ 、石油类  $0.42\text{mg}/\text{L}$ 、总氮  $11.5\text{mg}/\text{L}$ 、总磷  $0.06\text{mg}/\text{L}$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pH6.5-8.5，COD:  $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10\text{mg}/\text{L}$ ）。

#### （3）噪声

监测两天期间，废钢铁加工项目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8 dB（A）。项目东、南、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3.18\text{t}/\text{a}$ ，由山东利民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收集的灰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的灰渣产生量约为  $82.4\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外售。设备润滑油、液压油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10 个/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废气通过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措施可以达到排放标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且化粪池等采

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从源头上控制了固废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12.3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中各类情形与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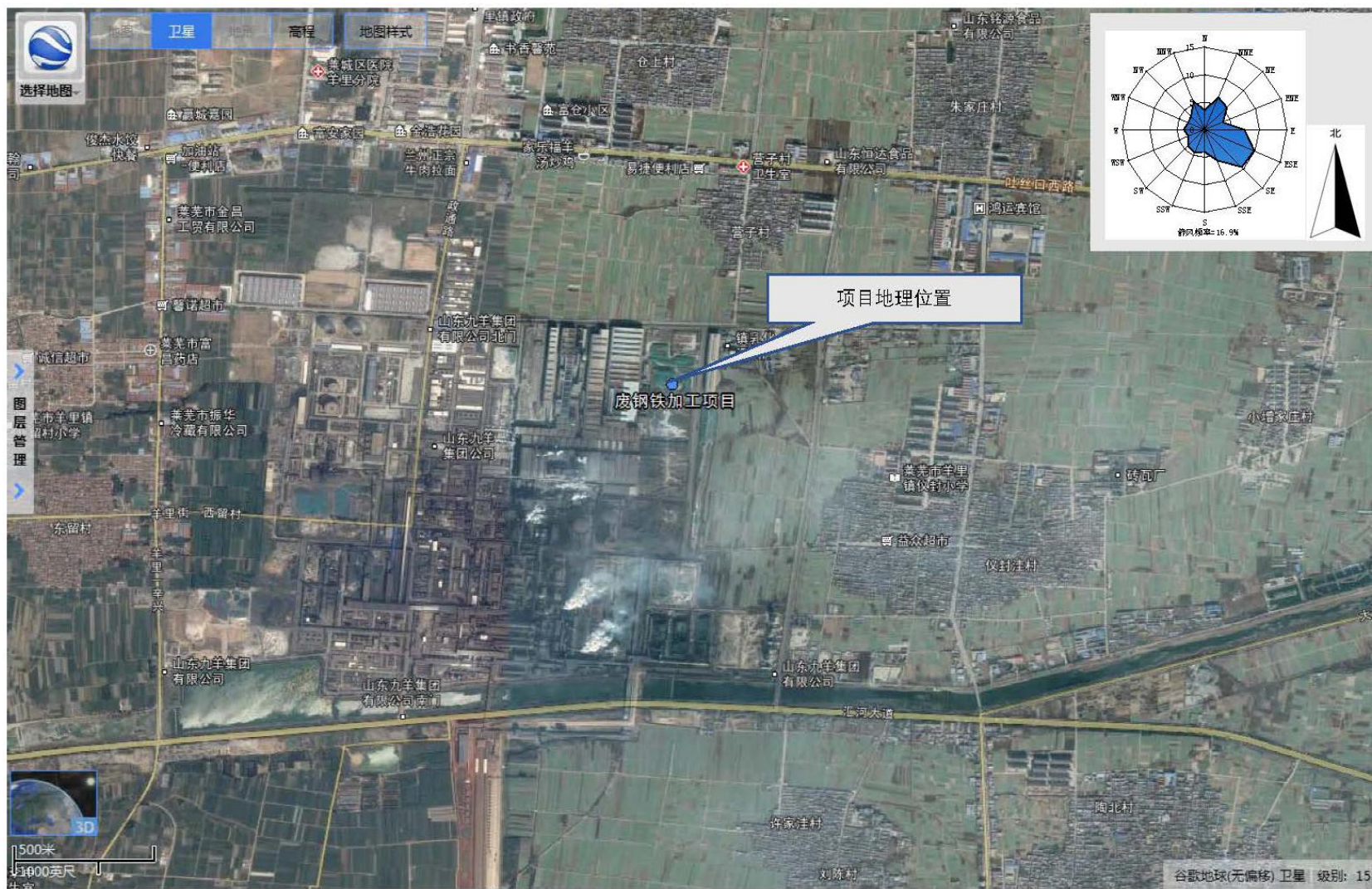
**表 12-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得出具验收意见的情形对比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得出具验收意见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需不得出具验收意见的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严格落实了环保措施，并按照“三同时”原则，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不存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指标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不存在总量控制要求。	不存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上述情况。	不存在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办理排污登记，排污编号：91371202MA3MCXKQ80001W	不存在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验收 1 条废钢破碎生产线、1 条金属液压打包压块线、1 条液压废钢剪切线，，年加工废钢 50 万 t，一期已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不存在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建设不存在上述情况。	不存在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不存在上述情况。	不存在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建设不存在其他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不存在
验收总体结论	验收合格	

根据对比，本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列的不得出具验收意见的情形，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项目三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满足项目竣工验收条件。综上，项目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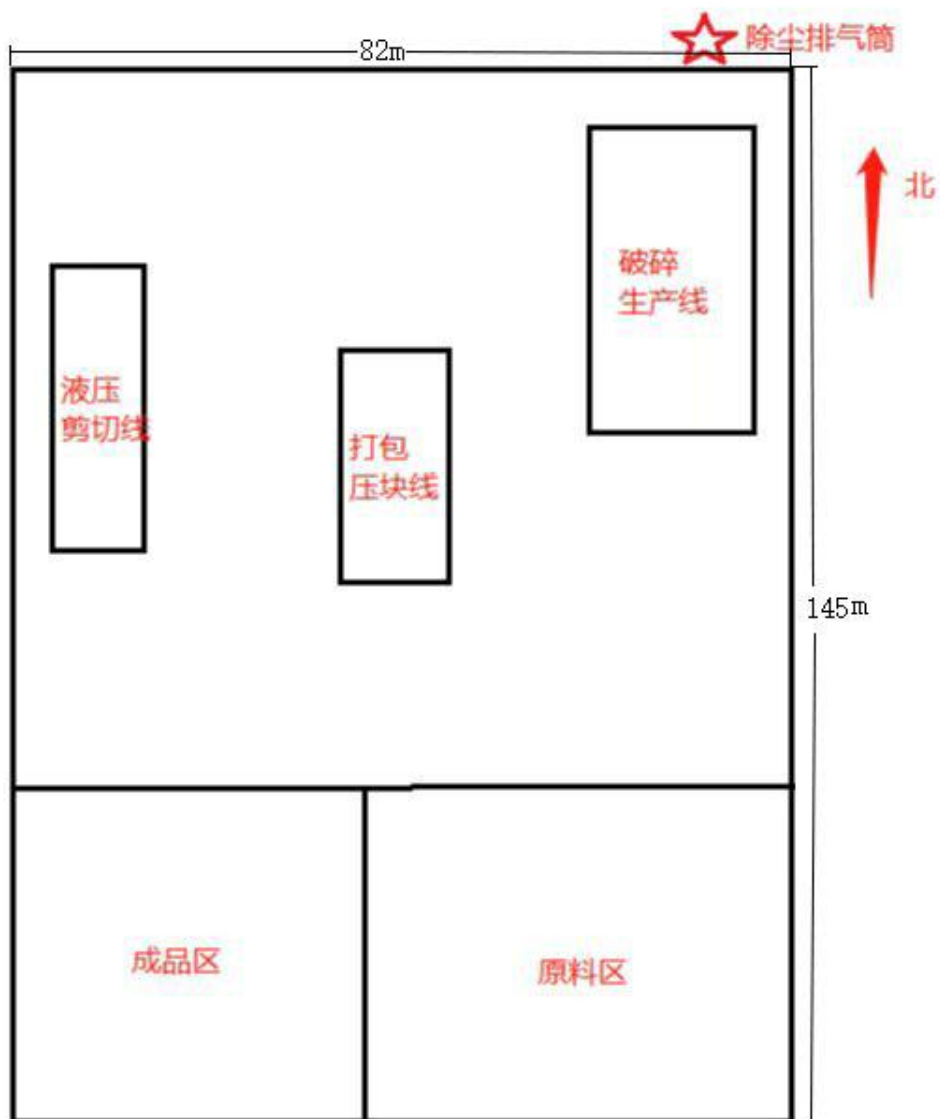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监测单位资质



### 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生态环境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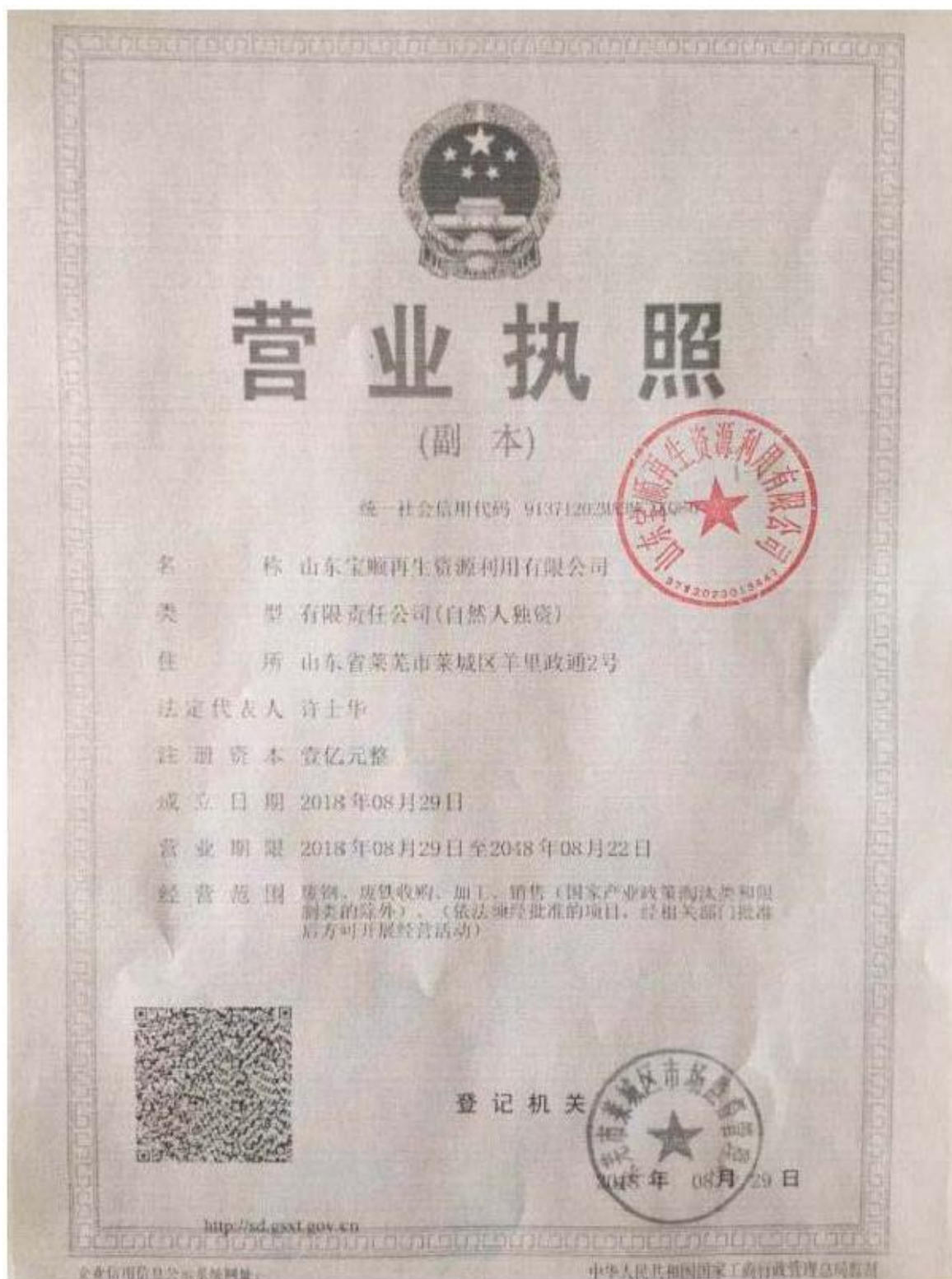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北外环正顺路与深圳北路交汇处北50米

共56页 第23页

项目(参数)	项目(参数)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限制范围及说明
13	铬酸雾	HJ/T 29-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4	硫酸雾	HJ 544-2016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 第四章 四(一)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15	总悬浮颗粒物(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16	PM <sub>2.5</sub>	HJ 618-2011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17	PM <sub>10</sub>	HJ 618-2011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18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GB/T 5468-1991 HJ 836-2017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19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 测烟望远镜法	
20	沥青烟	HJ/T 45-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21	饮食业油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22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23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 第三章 七(二)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监测委托书

**山东博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特委托贵公司开展对废钢铁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年3月12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司就废钢铁加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设备全开，产品产量见下表，符合检测要求。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2022.4.13	废钢铁（破碎料）	968t	919t	95%
	废钢铁（剪切料）	484t	460t	95%
	废钢铁（压块料）	161t	153t	95%
2022.4.14	废钢铁（破碎料）	968t	917t	95%
	废钢铁（剪切料）	484t	450t	93%
	废钢铁（压块料）	161t	150t	93%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 附件 5 垃圾清运协议

###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书

甲方：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市莱芜清联保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给甲方清运所有垃圾箱的生活垃圾，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制定本合同：

1、甲方在度假村宾馆，酒店，度假村家属区、工人宿舍、居民楼、赢城嘉园、厂区及家属楼、办公楼及各食堂，需设置垃圾箱约 350 个(由原有的 100 个 660L 垃圾箱，更换为 240L 分类垃圾箱后，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使用情况为准)，盛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2、甲方负责垃圾箱的自制或购买，并根据当前政策要求更换分类垃圾箱，并负责垃圾箱的维修与保养。

3、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4、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垃圾清运费 22 万元。付款方式为：电汇，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在满三个月后的 10 日之内支付清运费 55000 元，支付前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如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6、甲方如需再增加清运范围，需另增加清运费。

7、甲方装入垃圾箱的垃圾，只限生活垃圾，不得装入生产及建筑垃圾，更不能堆放在垃圾箱以外，否则乙方拒绝清运。

8、乙方负责对甲方箱内垃圾的清运工作，及清运后垃圾箱的摆放和装车时洒落物的清理清扫工作。

9、乙方车辆进入厂区作业时，由甲方人员监督装车，出门只对车体及驾驶室进行检查。

10、乙方运输车进入厂区作业时，必须服从公司有关负责人的安排，有条不紊的清运，并严格执行厂内道路交通行驶相关规定。不遵守公司规定，车辆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厂区如有盗窃行为，对盗窃人员按公司规定处理。

12、乙方对甲方箱中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原则上两天一次，特殊情况箱满时应加大清运频次，不得出现箱满外溢，造成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如因乙方原因清运不及时，造成垃圾落地，乙方需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从清运费中扣除。

13、本合同期限一年。到期时，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提前 10 日续签下年合同。

14、本合同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双方认真执行，违者负法律责任。

1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口镇支行

账号 9120112104942050005142

户名：济南市莱芜清联保洁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盖章）：

2022 年 2 月 6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环评批复

<p>审批意见:</p> <p>经研究,对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如下:</p> <p>一、项目位于济南市莱芜区羊里镇九羊东路以西、园区路以南,投资 55289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28985 万元,二期投资 26304 万元)购置生产线 6 条及配套设备 105 台(套)。项目总体建成规模 100 万吨/年,其中一期项目 50 万吨/年,二期项目 50 万吨/年。项目环保方案基本可行,在符合政策要求、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条件下,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p> <p>二、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p> <p>(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工序运行管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p> <p>(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富伦钢铁生活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不外排。</p> <p>(三)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四)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妥善处理,不得外排,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严禁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外排。</p> <p>(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防范环境风险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若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出现异常排污,要立刻采取有效措施</p>	<p>莱芜区环报告表[2019]061906 号</p>
--	------------------------------

控制污染并及时报告各级环保部门。

（六）你单位要配合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合理规划项目周边其他建设项目。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八）羊里赢城产业园规划环评批复之后，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三、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变更，按照新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运营。若违反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 附件 7 企业环保制度

###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职工，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社会”的环境方针，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二、组织结构

1、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公司副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科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3、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副总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兼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

### 三、基本原则

1、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 四、环保机构职责：

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公司内部环保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五、奖励和惩罚

1、公司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六、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 附件 8 环保管理机构设置

###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环保管理机构设置

1、根据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并配置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与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中。

2、公司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分级管理。组长：许士华 13561713679。

#### 3、组长的主要职责

(1) 企业环保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企业环保和治理工作。

(2)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公司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带头遵守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接受主管部门和员工监督。

(3) 主持环保设备运行调试工作。每天查看运行记录，随时掌握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环保设备体系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负责认真接待环境监测部门工作人员的来访和检查、监测。

#### 4、组员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环保设备管理、安全管理、成本控制和现场卫生管理，组织员工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

(2) 在工作中，要认真遵守环保设备处理工艺、工作程序和操作规范要求。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最佳运转状态，确保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按时真实填报报送各项环保报表和各项费用报表。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附件 9 信息公开

###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一期）

#### 信息公示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一期)购置生产线3条及配套设备。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废钢铁加工规模50万吨/年。公司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编制了《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19日取得了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的环评批复(莱芜区环报告表[2019]061906号)。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一期项目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 附件10 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废钢铁加工项目在验收期间，所提供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 附件11 防渗证明

### 防渗证明

本公司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采用厚 250mm 防裂钢筋混凝土打造耐腐蚀、表面无裂痕的硬化地面和裙脚，防渗层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生活垃圾收集点、一般工业固废区做好防雨、防渗工作，并及时清运。

建设单位：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附件12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202MA3MCXKQ80001W

单位名称：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羊里镇政通路2号

法定代表人：许士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街道办事处政通路2号

行业类别：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2MA3MCXKQ80

有效期限：自2021年04月30日至2026年04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13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莱芜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宝鼎煤焦化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乙方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物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标签由乙方提供），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五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运输车辆必须使用国六或者新能源汽车，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国家转移固废环保要求，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以下四种危废产品都为付费处理）



危废名称	代 码	形 态	数 量	价 格	备 注
废油桶	HW49	液 态	约 50	0 元/吨	
废锂基脂	HW08	液 态	约 20	-2440 元/吨	
废油漆桶	HW49	液 态	约 20	-2435 元/吨	
实验室废液	HW49	液 态	约 0.5	-5000 元/吨	

####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28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合同不能正常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处理。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有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 济南莱芜鑫




2022年01月28日

2022年1月28日



附件14 监测报告



bf20220413-006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博丰检字（2022）第 0492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6日                    

山东博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博丰检字（2022）第 0492 号

共 6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点位	破碎、剪切、落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样品名称	右组废气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2022 年 04 月 14 日			完成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设备特征	设备名称：破碎、剪切、落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24m			污染物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排气筒进口内径：Φ1.5m 运行负荷：80%					
	设备名称：破碎、剪切、落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24m			污染物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排气筒出口内径：Φ1.8m 运行负荷：80%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SDBF1086 SDBF1019	1.0 mg/m <sup>3</sup>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氧含量 (%)
	2022.04.13	破碎、剪切、 落料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	颗粒 物	1	12.6	/	0.40	31812	/
				2	13.2	/	0.42	31977	/
				3	12.4	/	0.40	32547	/
		破碎、剪切、 落料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颗粒 物	1	1.1	/	3.42×10 <sup>-2</sup>	31120	/
				2	1.2	/	3.75×10 <sup>-2</sup>	31389	/
				3	1.1	/	3.50×10 <sup>-2</sup>	31822	/
	2022.04.14	破碎、剪切、 落料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	颗粒 物	1	13.6	/	0.43	31734	/
				2	14.2	/	0.45	31866	/
				3	13.8	/	0.43	31075	/
		破碎、剪切、 落料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颗粒 物	1	1.3	/	4.02×10 <sup>-2</sup>	30901	/
				2	1.2	/	3.54×10 <sup>-2</sup>	29480	/
3				1.2	/	3.58×10 <sup>-2</sup>	29832	/	
备注	/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以下空白									

###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博丰检字（2022）第 0492 号

共 6 页 第 2 页

受检单位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点位	在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3 个检测点，检测布点见示意图。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2022 年 04 月 14 日		完成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DBF1037	0.001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DBF106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DBF106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DBF1062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1004B	SDBF1012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2.04.13	参照点 (1#)	颗粒物	KQ20220413-001(1)	0.162
				KQ20220413-001(2)	0.181
				KQ20220413-001(3)	0.164
				KQ20220413-001(4)	0.183
		检测点 (2#)	颗粒物	KQ20220413-002(1)	0.502
				KQ20220413-002(2)	0.522
				KQ20220413-002(3)	0.507
				KQ20220413-002(4)	0.527
		检测点 (3#)	颗粒物	KQ20220413-003(1)	0.514
				KQ20220413-003(2)	0.516
				KQ20220413-003(3)	0.499
				KQ20220413-003(4)	0.518
		检测点 (4#)	颗粒物	KQ20220413-004(1)	0.502
				KQ20220413-004(2)	0.522
				KQ20220413-004(3)	0.507
				KQ20220413-004(4)	0.528

##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博丰检字（2022）第 049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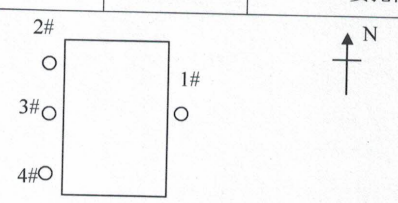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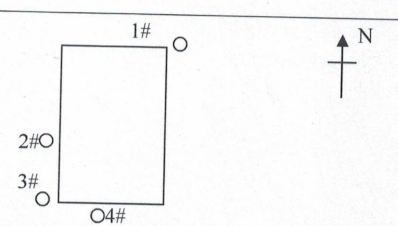
共 6 页 第 3 页

受检单位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2.04.14	参照点 (1#)	颗粒物	KQ20220414-001(1)	0.162		
				KQ20220414-001(2)	0.180		
				KQ20220414-001(3)	0.162		
				KQ20220414-001(4)	0.163		
		检测点 (2#)	颗粒物	KQ20220414-002(1)	0.519		
				KQ20220414-002(2)	0.503		
				KQ20220414-002(3)	0.520		
				KQ20220414-002(4)	0.522		
		检测点 (3#)	颗粒物	KQ20220414-003(1)	0.514		
				KQ20220414-003(2)	0.516		
				KQ20220414-003(3)	0.516		
				KQ20220414-003(4)	0.517		
		检测点 (4#)	颗粒物	KQ20220414-004(1)	0.521		
				KQ20220414-004(2)	0.504		
				KQ20220414-004(3)	0.521		
				KQ20220414-004(4)	0.523		
	气 象 参 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4.13	09:16	14.2	100.4	东	1.2
			10:22	15.6	100.2	东	1.3
12:07			16.3	100.1	东	1.4	
13:30			17.2	100.0	东	1.6	
2022.04.14		08:48	13.2	100.5	东北	1.4	
		09:59	14.5	100.4	东北	1.5	
		11:12	15.3	100.2	东北	1.6	
		12:45	17.1	100.0	东北	1.7	

##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博丰检字（2022）第 0492 号

共 6 页 第 4 页

受检单位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04.13:		
	2022.04.14:		
备注	/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以下空白			



### 噪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博丰检字（2022）第 0492 号

共 6 页 第 5 页

受检单位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点位	在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检测布点见示意图。		噪声类型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频次	昼间检测 1 次
天气状况	晴，东风，风速 1.2m/s。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SDBF1074
			声校准器 AWA 6021A	SDBF100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2022.04.13	1#	东厂界外 1m	58	
	2#	南厂界外 1m	56	
	3#	西厂界外 1m	58	
	4#	北厂界外 1m	57	
备注	/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以下空白				

### 噪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博丰检字（2022）第 0492 号

共 6 页 第 6 页

受检单位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点位	在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检测布点见示意图。		噪声类型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频次	昼间检测 1 次
天气状况	晴，东北风，风速 1.4m/s。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声校准器 AWA 6021A	SDBF1074 SDBF100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2022.04.14	1#	东厂界外 1m	58	
	2#	南厂界外 1m	56	
	3#	西厂界外 1m	57	
	4#	北厂界外 1m	56	
备注	/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许伟	审核	王松岭	签发
编写日期	2022.04.16	审核日期	2022.04.16	签发日期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字无效，检验检测报告未盖山东博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验检测报告内容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2、经公司书面批准复印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山东博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受检单位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本报告仅对所抽检或送检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的性状。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受检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本公司通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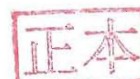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13396343057

质量投诉电话：13396343057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13396343057

邮政编码：271100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北外环正顺路与深圳北路交汇处北 50 米



报告编号: WYHJ202203015



20220315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3月3日

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WYHJ202203015

### 废 水 检 测 报 告

共 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联系人	许庆进		联系电话	13561713679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特征		完成日期	
综合污水处理排水	2022年2月5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年2月8日	
	2022年2月8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2月16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2月22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年2月24日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管理编号	检出限
	pH 值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LHK-120	—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LHK-154	
	总氮	HJ 636-2012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1 mg/L
	氨氮	HJ 535-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ST106B1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LHK-102	4 mg/L
			25.0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DD-0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Quintix224-1CN 电子天平	LHK-01	—
	石油类	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LHK-89	0.06 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1 mg/L
	氰化物	HJ 484-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04 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PXSJ-216F 离子计	LHK-05	0.05 mg/L
	总铁	GB/T 11911-1989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LHK-30	0.03 mg/L
总锌	GB/T 7475-1987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LHK-30	0.05 mg/L	
总铜	GB/T 7475-1987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LHK-30	0.05 mg/L	



报告编号：WYHJ202203015

## 废 水 检 测 报 告

共 3 页 第 2 页

委托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2.05	综合污水处理 排放口	WS20220205-010	pH 值（无量纲）	7.3 (6.4 °C)
				氨氮（mg/L）	1.29
				化学需氧量（mg/L）	15
				悬浮物（mg/L）	8
			WS20220205-010 、 011	石油类（mg/L）	0.06 L
				总氮（mg/L）	11.5
				总磷（mg/L）	0.04
	2022.02.08	综合污水处理 排放口	WS20220208-001	pH 值（无量纲）	7.7 (11.4 °C)
				氨氮（mg/L）	1.81
				化学需氧量（mg/L）	12
				悬浮物（mg/L）	7
				石油类（mg/L）	0.42
				总氮（mg/L）	10.7
				总磷（mg/L）	0.05
			挥发酚（mg/L）	0.01 L	
			氰化物（mg/L）	0.004 L	
WS20220208-001 、 002			氟化物（mg/L）	0.33	
	总铁（mg/L）	0.34			
	总锌（mg/L）	0.05 L			
			总铜（mg/L）	0.05 L	



报告编号：WYHJ202203015

### 废 水 检 测 报 告

共 3 页 第 3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2.02.16	综合污水处理 排放口	WS20220216-008	pH 值（无量纲）	8.0（12.5℃）		
				氨氮（mg/L）	2.02		
				化学需氧量（mg/L）	16		
				悬浮物（mg/L）	7		
				石油类（mg/L）	0.22		
			WS20220216-008、 009	总氮（mg/L）	9.14		
				总磷（mg/L）	0.06		
			2022.02.22	综合污水处理 排放口	WS20220222-009	pH 值（无量纲）	8.0（11.7℃）
						氨氮（mg/L）	3.09
						化学需氧量（mg/L）	13
悬浮物（mg/L）	8						
石油类（mg/L）	0.40						
总氮（mg/L）	11.4						
总磷（mg/L）	0.03						
备注	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p>（加盖检测专用章） 2022年3月3日</p>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李佳鹏

审

核：


孙平

签

发：

李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

邮 编：271100

电 话：0531-76260279

传 真：0531-76260279

宝顺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钢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71202-42-03-003793				建设地点	莱芜区羊里镇九羊东路以西、园区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617837°， 36.208277°			
	设计生产能力	废钢铁（破碎料）30 万 t/a，废钢铁（剪切料）15 万 t/a，废钢铁（压块料）5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废钢铁（破碎料）30 万 t/a，废钢铁（剪切料）15 万 t/a，废钢铁（压块料）5 万 t/a				环评单位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莱芜区环报告表[2019]0619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驰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驰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202MA3MCXKQ80001W			
	验收单位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博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9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35			
	实际总投资	289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35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202MA3MCXKQ80				验收时间	202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7920			7920			792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1.3	10	0.108	0.012	0.096			0.096			0.0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